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6年4月8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分别与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特变电工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特变房产”）签订了《产品买卖框架协议》。

根据2016年度生产经营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特变电工及其下属公司销售铝合金杆、铝制品、太阳能支架、铝合金门、窗，预计交易总金额为47000万元；拟向特变电工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变压器、工业硅、动力煤，预计交易总金额为18100万元；公司拟向特变房产销售铝制品、铝合金门、窗及提供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预计交易总金额为11000万元。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表决以上议案中，关联董事张新回避表决。本人就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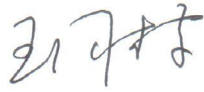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张新明
朱斌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树' (Wang Shu).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